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57 号

申请人：丘海滨，男，汉族，1991 年 2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龙辉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0 号 512 房。

法定代表人：王翠梅，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静怡，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丘海滨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龙辉广告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丘海滨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翠梅及委托代理人陈静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提成 174164.1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提成的 25% 经济补偿金 43541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并非恶意拖欠申请人提成，因当时携程项目尚有尾款进行诉讼程序中，故我单位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申请人该项目的2笔提成将在全部合同款项汇款后再核发，申请人在2021年5月8日前从未对上述2笔提成款的发放提出异议，可见，双方已以实际履行行为达成合意，至2021年6月我单位才完全收回该项目的全部合同款项；二、关于提成的计算依据：该项目2018年的回款应按2017年《销售员管理制度（直客团队）》及其补充之《关于超期账款奖惩制度》的规定计算，2019年的回款应依据2019年《销售员管理制度》的规定计算，从我单位举证的2017年8月、2018年4月、5月的提成单可见，申请人负责的、逾期回款的项目提成需相应扣减，申请人均有签字确认，可见申请人对管理制度是知悉的。经我单位核算，我单位最终应付申请人提成为33715.61元；三、申请人关于25%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查明如下事实：1.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销售员，双方约定申请人有项目提成，被申请人对项目逾期付款及呆账的销售提成处理有相关规定：2015年度销售员管理制度规定合同付款日期延迟付款15天（含）内的，提成比例不变；超过15-45天的，提成比例下调10%，超过45天-90天的，提成比

例再下调 20%，超过 90 天的，提成比例再下调 50%；超过 120 天的，集团营管中心直接接手处理。2018 年 8 月 27 日发送的超期账款奖惩（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规定所有超期账款 2018 年前收回均有奖励，其中 300 天以上超期账款回款奖励 1 个点，200 天以上 300 天以内超期账款回款奖励 1.5 个点，90 天以上 200 天以内超期账款回款奖励 2 个点。《销售员管理制度》〔2019〕规定合同延迟付款天数超过 180 天的，销售人员无提成。上述制度均由被申请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另被申请人举证了《销售员管理制度（直客团队）》〔2017〕001 号，该证据同样载有合同延迟付款天数及对应提成下调比例，超过 120 天的，集团营管中心直接接手处理等内容。被申请人主张合同逾期回款交由集团营管中心处理即指不再计发销售员提成，申请人 2018 年产生的回款应按照《销售员管理制度（直客团队）》〔2017〕001 号及超期账款奖惩的相关规定核计提成，申请人 2019 年及之后产生的回款，按照《销售员管理制度》〔2019〕的规定，均超过 180 天，故不再计提。申请人主张其没有收到《销售员管理制度（直客团队）》〔2017〕001 号，不确认该证据，不确认被申请人关于回款交由集团营管中心直接处理后不再计提的主张。2. 经双方确认的提成申请单显示，申请人负责的“爱步”项目在 2018 年 4 月收到第二期回款，逾期 120 天以上，被申请人在 2018 年 12 月 16 日按该项目回款的 1%比例发放了申请人提成。被申请人对此回应，系其单位考

考虑到申请人确实收到了回款，所以参照了 2018 年的奖惩制度进行了特殊审批，给申请人奖励。3. 申请人未结提成的所涉合同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其中，2018 年收到 8 笔回款，2019 年及之后共收到 5 笔回款。上述回款涉及不同发布城市，对应不同的提成比例。申请人主张了上述 13 笔回款分别发布的城市及对应的提成比例（提成比例详见附表 1：事实查明一览表）。被申请人举证了《携程项目的提成明细表》，该证据分别载明了 13 笔回款的实际到款时间、到款金额、逾期天数及发布城市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事实查明一览表）。申请人对回款实际到款时间、到款金额、逾期天数予以确认，但对发布城市不确认。经查，申请人举证了《销售合同审核》拟证明其经手的销售合同明细，该证据显示的收款发布城市与被申请人举证的《携程项目的提成明细表》一致。

本委认为，双方对申请人的提成核算依据存有争议，根据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本委作如下分析：第一、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员工。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基本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送达和告知相关管理制度，但被申请人本案中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有效送达了 2017 年度的管理制度，故该年度管理制度对申请人不适用，本委不予采纳该证据。又 2019 年度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合同延迟付款天数超过特定天数销售人员无提成，而与之相比较，2019 年度前的管理

制度中并未对销售人员不再计提之情形作明确规定，且被申请人在“爱步”项目回款逾期交由集团营管中心处理情形下，仍计发申请人提成，显然与被申请人关于交由集团营管中心直接处理即指不再计发销售员提成的主张相悖，被申请人对此也没有充分合理的解释及举证，即本案缺乏证据证实在 2019 年度管理制度实施前，双方按回款交由集团营管中心直接处理即不再计发销售员提成的规定履行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主张 2019 年前回款超过特定天数交由集团营管中心直接处理后不计发提成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同时，鉴于回款属申请人销售后的附随工作，双方也确实执行提成根据回款情况对应提成比例的规定，故结合申请人履行的 2015 年度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委对回款延迟超过 120 天的，酌定提成比例下调为最低比例（1-10%-20%-50%）的 70%，即 14%，同时，回款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则在应得提成的基础上，按被申请人超期账款奖惩的规定，额外计发提成奖励。第二，被申请人的《携程项目的提成明细表》载有回款对应发布城市内容，与申请人在职期间向被申请人提交的《销售合同审核》一致，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该内容，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携程项目的提成明细表》载明的回款对应发布城市内容予以采纳。同时，被申请人作为制定提成工资制度的主体，对提成计发标准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对发布城市的回款提成比例依据予以举证证明，故被申请人应承

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发布城市回款提成比例予以采纳。第三，申请人未结提成的所涉合同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故应适用相应年度的规定，且被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双方就回款提成计算适用规定另有约定，故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 2019 年及之后产生的回款应按照《销售员管理制度》〔2019〕规定执行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提成 58938.3 元（计算明细详见附表 2：计算明细表）。

二、关于 25%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提成，故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额外支付 25%经济补偿金。鉴于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提成而被申请人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提成 58938.3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表 1：事实查明一览表

附表 2：计算明细表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

附表 1：事实查明一览表

到款金额	到款时间	逾期天数	发布城市	申请人主张的提成比例
181566 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	15 天以内	昆明	3%
5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2 日	超过 120 天	广州	4.9%
509800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0 天以上 300 天以内	深圳	4.9%
90200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0 天以上 300 天以内	北京	3.5%
6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00 天以上	青岛	3.2%
584000 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	300 天以上	沈阳	3.4%
32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00 天以上	合肥	3.4%
568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0 天以上 300 天以内	青岛	3.2%
35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	逾期超过 120 天	长春	6.17%
2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		合肥	3%
560000 元	2019 年 7 月 9 日		武汉	6.65%
145694 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		武汉	6.65%
1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武汉	6.65%

附表 2：计算明细表

到款金额	提成比例	应得提成
181566 元	3%	5446.98 元
50000 元	$4.9\% \times 14\%$	343 元
509800 元	$4.9\% \times 14\% + 1.5\%$	11144.23 元
90200 元	$3.5\% \times 14\% + 1.5\%$	1794.98 元
600000 元	$3.2\% \times 14\% + 1\%$	8688 元
584000 元	$3.4\% \times 14\% + 1\%$	8619.84 元
32000 元	$3.4\% \times 14\% + 1\%$	472.32 元
568000 元	$3.2\% \times 14\% + 1.5\%$	11064.64 元
350000 元	$6.17\% \times 14\%$	3023.3 元
200000 元	$3\% \times 14\%$	840 元
560000 元	$6.65\% \times 14\%$	5213.6 元
145694 元	$6.65\% \times 14\%$	1356.41 元
100000 元	$6.65\% \times 14\%$	931 元
合计	58938.3 元	